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而产生的，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相关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冰、陈杰、张松旺

2022年4月25日